

附件二－1

土 地 重 劃 協 議 書						
下列土地，經所有人協議自行辦理重劃，特立本協議書。						
重 劃 土 地	座		落		地 號	宗 數
	縣市	鄉鎮	段	小段		
重 劃 土 地 所有權之分配	(詳見土地重劃圖說及重劃土地分配清冊)					
土地分配差額 之補償標準						
原有他項權利 之 處 理	(詳見重劃土地分配清冊)					
重 劃 費 用 之 分 擔	一、工程費 二、界樁費					
代表人姓名 及 其 權 責						
其 他 協 議 事 項	一、在重劃案件未經核復前，或經核准在未完成重劃及土地登記前，協議人不將重劃土地設定負擔或另為處分。 二、實際分配面積，以地政事務所測算者為準。					